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需自2020年1月1日施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